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6月3日會議席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現行規管藥後駕駛的法例及執法權力；
  - (b) 本條例草案不處理藥後駕駛問題的理據，以及引入立法建議打擊危及市民安全的藥後駕駛的整套計劃和建議時間表；
  - (c) 海外司法管轄區打擊藥後駕駛的行政措施及／或法例，包括引入初步測試，協助前線警務人員分辨司機是否在藥物(包括危險藥物)影響下駕駛；
  - (d) 國際標準認可的危險藥物名單，而該等藥物常被濫用，對司機造成影響的程度達致失去妥善地控制其汽車的能力；
  - (e)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和39A條的應用及導致引用這些條文的情況；
  - (f) 針對再次／其後再被裁定觸犯按照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屬第3級的罪行，不把建議的最短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下稱"停牌期")定為終身停牌，以發揮有效阻嚇作用的理據；
  - (g) 過去3年涉及酒後駕駛罪行而被定罰的個案的刑罰(即罰款額及／或監禁期／停牌期)；及
  - (h) 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英國)就類似罪行所定刑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7日